

南投縣集集國中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（92年2月6日總統令公布）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暨各項專案活動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- 四、透過講演、互動等多元方式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參、規劃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由家庭教育推行小組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，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及相關條件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。
- 三、善用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。融入相關教育內容。
- 四、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每學年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肆、組織

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輔導負責人員擔任執行秘書、結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主任及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…等，成立「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」，組織成員如附件一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或親子互動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每學期1-2場。
- 二、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，融入生活與各科課程教學中辦理。
- 三、融入性別教育以講座、融入教學、得勝者課程、影片欣賞、相聲戲劇表演方式教導性別及兩性和諧相處等。
- 四、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升旗集會、學校重要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及學生家長。

柒、實施內涵：

- （一）健全家庭功能

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。

(二) 家庭生活管理

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，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，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、居家生活的安排、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。

(三) 家人共學

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，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，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，並建立正向、積極、坦誠、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。

捌、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領域課程：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。

(二) 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：

活動項目	辦理時間	承辦處室	對象	說明
品格教育宣導	朝會	學務處	學生	利用集會辦理品格、孝親教育等相關宣導
家庭教育主題討論 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/家訪	班會	學務處	師生	高關懷學生家訪/個案管理
主題教學展	期末成果展	教務處	師生	配合校慶日或重要節慶，辦理主題展，供親師生參觀、討論、交流意見
親職教育講座	每學期	學務處	家長 老師	親子溝通 家庭教育研習
家庭教育週-家長日/ 班親會	每學期	學務處	家長 師生	親職座談--- 親子關係
家庭教育祖孫週-家長日	每年8-9月	學務處	家長 學生	辦理活動講座— 增進親子關係
國語文競賽	每年10-11月	教務處	學生	配合語文競賽融入相關主題
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	每年4-5月	學務處	家長 學生	多元進路宣導

孝親卡製作、比賽、 母親節感恩活動	每年5月	學務處	學生	卡片競賽、感恩活動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：以學習單、回饋單、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
(二) 計畫考核：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。

拾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及家長會、專案補助款補助支應之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

(附件一)

南投縣集集國民中學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

職 稱	本 職	姓 名	性 別	主 要 負 責 業 務
主任委員	校長	黃淑娟	男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家庭教育之實施。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 (輔導業務)	吳佩璟	女	策劃學校家庭教育推展之策略、協調學校與社區之間的溝通、推動宣導措施。
委員	補校主任	曾豐年	男	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委員	教務主任	高君怡	女	協助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。
委員	總務主任	林世豪	男	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經費核銷。
委員	輔導教師	李彥蓁	女	執行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成果整理
委員	教師代表	梁維真	女	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。
委員	教師代表	劉雪雲	女	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活動。
委員	家長代表	陳泳旭	男	家長會配合與支援相關活動